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三宝、刘言维、Lim Kok Oon、赵建华、刘红宁、陈向兵、付凯强（原董事）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2,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三宝、刘言维、Lim Kok Oon、赵建华、刘红宁、陈向兵、付凯强（原董事）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93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三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8,750	0.5227%	IPO 前取得：7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750 股
LIM KOK OO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000	0.0900%	IPO 前取得：9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0 股
赵建华	董事、监事、	134,000	0.0788%	IPO 前取得：80,000 股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方式取得：54,000 股
刘言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000	0.0665%	IPO 前取得：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0 股
刘红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000	0.0406%	IPO 前取得：39,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 股
陈向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500	0.0338%	IPO 前取得：3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 股
付凯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	0.0335%	IPO 前取得：3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三宝	不超过：55500 股	不超过：0.03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500 股	2019/10/28 ~2020/4/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LIM KOK OON	不超过：25200 股	不超过：0.0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200 股	2019/10/28 ~2020/4/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赵建华	不超过：21600 股	不超过：0.01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00 股	2019/10/28 ~2020/4/2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刘言维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2019/10/28	按市场	其他方式	个人资金

	25200 股	0.0148	过：25200 股	~2020/4/24	价格	取得（股 权激励）	需求
刘红宁	不超过： 12000 股	不超过： 0.0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2000 股	2019/10/28 ~2020/4/24	按市场 价格	其他方式 取得（股 权激励）	个人资金 需求
陈向兵	不超过： 9000 股	不超过： 0.0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9000 股	2019/10/28 ~2020/4/24	按市场 价格	其他方式 取得（股 权激励）	个人资金 需求
付凯强	不超过： 10800 股	不超过： 0.00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0800 股	2019/10/28 ~2020/4/24	按市场 价格	其他方式 取得（股 权激励）	个人资金 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 IPO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建华、LIM KOK OON、李三宝、刘言维、刘红宁承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赛腾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